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25/ 第024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QFII、RQFII,若需办理完税证明或税收减免优惠的,请将相关材料原件于2025年7月18日前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逾期将不再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31.69元(含税),分配总额固定,共分配金额12,300,815,767.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1,608,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6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52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3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16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 东 名 称
1	08******637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	08******62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09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如因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831-356700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至2025年7月23日10时被深圳中院以起拍价27,412万元(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成功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株信睿康”)因合同纠纷,其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以34,265万元(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数)的起拍价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事项已如期进行并全部流拍。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5月29日、7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进行变价、拍卖、变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株信睿康持有的3,500万股公司股票将于7月22日10时至2025年7月23日10时被深圳中院以起拍价27,412万元(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80%)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拍卖的详细情况详见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865438)上公示的相关信息。现将第二次拍卖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1、第二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	占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株信睿康	否	3,500万股(分为10个分包进行拍卖,每个分包350万股)	60.87%	3.23%	27,412万元(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4,265万元的80%)	否	2025年7月22日10时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买受人需继续股票原所有人所受减持限制,需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的规定。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除上述拍卖事项外,公司暂未收到其他关于株信睿康所持公司股份拍卖的通知。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后续仍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株信睿康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全部拍卖成功,株信睿康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株信睿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司法拍卖成功与否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大会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持有人应参会67人,实际参会6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7,994,820份(每份份额为1元),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数的100%。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熊文全先生、何志亮先生、李乐乐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非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经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文全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67,994,8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6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5年4-6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9.03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	29.04
2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天隆希望能源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矿一期400万吨/年项目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	1.29
3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矿区青杠坪铁矿开采区钻爆施工承包合同	1.04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思扶村真祝建筑用砂岩矿及户冲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合同	13.24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思扶村户冲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	11.56

注:1.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矿区钻爆及挖装运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24年,合同相对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在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内;2.《新疆天隆希望能源有限公司五彩湾矿区二号露天矿一期400万吨/年项目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服务期限为0.5年;3.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矿区青杠坪铁矿开采区钻爆施工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4. 梧州市万秀区思扶村真祝建筑用砂岩矿及户冲建筑用砂岩矿细碎加工区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15.56年;5.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思扶村户冲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56.16亿元的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金额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3.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3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胡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胡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胡丹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胡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丹先生辞去总会计师职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会计师,在聘任新的总会计师之前,由公司总经理邓小英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胡丹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修订。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4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7	《独立董事制度》	股东大会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董事会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董事会
16	《投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1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股东大会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董事会

注:上表审议机构一列中,备注为股东大会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60,39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9%,最高成交价为57.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6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0,444,752.8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鉴于前述已回购股份至今未出售,且存续期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前述960,396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6,490,816股减少至205,530,4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649.0816万元变更为20,553.0420万元。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整体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涉及:

(一)取消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规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已于2025年7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董事席位;

(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条款的表述进行整体修订及细节完善。

因本次章程修订为全文修订,故不再逐条比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另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行政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同时严格评估、选择上述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5)首席合伙人:郭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5名、注册会计师38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7名。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52,937.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09.4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518.61万元。2025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9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2024年度)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38.18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4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2,445.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涉及31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7次(涉及16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莉女士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亿嘉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谦先生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亿嘉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应锁魁先生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度开始为亿嘉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6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能够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拟将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2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

为推动业务发展,提升产能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亿嘉和(扬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亿嘉和(扬州)”]在扬州市高邮市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规划用地约112亩,项目内容包括商用清洁、轨道交通、新能源共享充电等机器人产品及智能设备生产厂房,以及研发办公、配套设施等。亿嘉和(扬州)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土地手续、报批报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具体工作的实施。项目原计划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年内完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扬州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7月20日,亿嘉和(扬州)通过招拍挂,以人民币1,149.96万元取得约54.76亩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23年7月底开展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等建设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自有资金约2500万元。

二、关于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另外项目其余50余亩规划用地暂未启动及完成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因此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预期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公司拟在不改变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将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2年。公司后续将继续与地方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监督。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33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丽萍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郝俊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